

法治头条·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③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惩治网络犯罪,化解互联网领域矛盾纠纷——

确保数字经济运行在法治轨道

本报记者 徐隽

“严惩一批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决不让网络空间成为法外之地。”“通过依法公正裁判为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明晰规则,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和行为边界,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依法规范发展。”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关网络空间司法治理的内容引发关注。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赌博、盗刷流量、流量劫持……近年来,许多新类型的违法犯罪或矛盾纠纷,都紧紧依附于技术发展,与互联网相伴而生。面对不断创新发展代的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如何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惩治网络犯罪,化解互联网领域矛盾纠纷,从而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记者进行了采访。

严惩网络犯罪,净化网络空间

互联网的虚拟性、隐匿性,使一些人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一些行为不仅挑战诚信底线,违背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涉嫌违法犯罪,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危害公平竞争的交易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说,电信诈骗利用网络跨境作案,不仅诈骗钱财,还带来次生危害,例如导致被害人停工停产,养老金、救命钱被骗,生活陷入困境,尤其是针对在校生的网络诈骗,社会危害极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近年来,人民法院与各有关部门形成强大合力,综合施策,重拳出击,集中打击,打断上下游链条,开展“净网行动”,不让网络电信诈骗成为犯罪分子非法牟利“致富”的温床,取得明显成效。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间,以陈文雄为首的诈骗团伙于菲律宾的某酒店内通过冒充国内公安机关或者通信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引导被害人下载名为“人民检察院清查程序”木马病毒,登录虚假钓鱼网站的方式,获取被害人银行卡信息,然后以“资金清查”为由,骗取被害人钱财。通过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人民币共计22000万元。河北省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文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是人民法院严惩网络犯罪,依法审理的一起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赌博、网络黑客、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犯罪案件3.3万件。

2018年3月以来,王艾等6人在明知实名认证的微信号属于公民个人信息情况下,利用微信群非法买卖微信号获利100.48万

元。2020年7月30日,陕西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法院一审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艾等6人5年至8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案是陕西第一起因买卖微信号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典型案例。侵犯个人信息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严惩侵犯公民财产和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该案的审理为保护个人虚拟财产积累了经验。”办案法官说。

促进新模式新业态依法规范发展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经济组织方式,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

然而,技术前进一小步,管理难度增加一大步。网络平台通过通信功能、社交功能、信息功能、大数据功能和移动共享功能等,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关系。新的业态也产生了新的矛盾纠纷,互联网平台用工就引发了大量纠纷案件。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外卖骑手达到600万,快递从业人员约350万,直播主持人约1000万,滴滴驾驶员270万,每一个从业者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保护这些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尤为重要。”最高法院院长贺小荣说,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政策和审判案件,保障平台支撑的外卖快递、网约车、网约代驾、直播带货等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树立平台企业的规范意识、秩序意识。

“平台从业者与传统劳动者不同,他们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工作安排相对自由,工作场所流动,劳动时间和劳动空间趋向松散。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对于平台与从业者之间能否构成劳动关系,要根据劳动者的工作时长、工作频次、工作场所、报酬结算、劳动工具,企业对劳动者的监督管理程度、惩戒措施等因素来综合认定。构成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保障这部分人的劳动者相关待遇。”贺小荣说,下一步,最高法将在广泛调研和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审理外卖快递等相关案件的司法解释。

如今,人们在通过手机下载安装某些APP时,往往会被索取定位、访问设备照片、通讯录、脸型及指纹信息等与下载目的无关的内容权限,不同意则无法正常下载使用,同意则会给后续生活带来不必要烦恼。针对这一问题,贺小荣说,个人若在下载APP过程中被收集与该应用软件无关的信息,提起诉讼要求删除相关个人信息的,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将加强对数字经济、互联网、

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技术新应用研究,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促进新模式新业态依法规范发展。”最高法办公厅副主任余茂玉说。

以司法裁判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

“网络空间不应是法外之地”。但是,面对不断创新发展代、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传统治理模式有滞后性,有时甚至出现“规则空白”。例如,人工智能“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利用大数据“杀熟”是否构成歧视行为?未经许可可推送他人读书习惯是否构成侵权?视频网站要求“黄金VIP会员”付费“超前点播”热播剧是否侵犯用户权益?这些问题都具有一定前沿性,不可能马上立法规制。

“相比之下,司法审判具有灵活性、开放性、包容性等优势,可以通过个案审理,不断确立裁判规则,打破‘数字垄断’或竞争壁垒,循序渐近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让公平正义在数字空间不缺位、显成效,也为未来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实践素材。”最高法国际合作局副局长何帆说。

近年来,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利用管辖集中化、案件类型化、审理专业化的优势,审理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和规则示范意义的案件,在促进依法治网等方面不断改革探索。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常某与许某“暗刷流量”交易中,认定双方“暗刷流量”协议违反商业道德底线,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利益,进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其行为应属“绝对无效”,并对双方履行合约中的获利依法予以收缴。

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审理手机应用流量劫持案中,认定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该案裁判明确流量劫持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裁判标准,划定了技术应用的合理边界。

各地法院互联网审判庭或审判团队针对辖区互联网纠纷特点,在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界定网络平台责任、规制网络侵权行为、遏制互联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加强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网络刑事犯罪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有规则确立意义的判决,有力推动了互联网司法裁判规则体系的完善,有效发挥依法治网功能作用。

“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网络纠纷的审理向社会彰显:在互联网时代,网络经营者、消费者必须坚持科技向善,守住法律底线、诚信底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底线,挑战底线者都将自食其果,受到法律制裁。”刘贵祥说。

2020年全国法院

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赌博、网络黑客、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犯罪案件

3.3万件

开放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网络著作权人上传作品、保存证据,预防和惩治网络抄袭

联合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净化网络生态

审理手机软件侵害用户个人信息、人脸识别纠纷等案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维护数据安全

积极参加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严惩网贷平台挥霍出借人资金等违法犯罪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版式设计:蔡华伟

金台锐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内容。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行为取向,不仅受制度的刚性约束,还深受文化等精神世界的影响。人们是否自觉遵从法律、信奉法律,文化氛围的作用至关重要。全面依法治国,离不开法治文化在精神层面上的熏陶。唯有全社会将法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实现真正的良法善治。所以,全面依法治国要注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推进,法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要看到,目前有些地方法治文化建设也存在形式老旧、举措单一、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因此,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意见》的要求,创新举措,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首先要夯实法治宣传教育这个基础。以“八五”普法为契机,我们要进一步创新形式,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要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生产之中,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在形式上,要以法治精神、法治事件为蓝本,创作生产出优秀的法治文艺作品,搬上荧幕、搬上舞台、刊载报刊、遍布网络,融入生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还要强化道德的支撑作用。“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没有道德的滋养,法治文化就缺少源头活水,法律实施就缺乏思想基础。在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要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其成为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厚植法治文化的思想根基。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更要发挥执法司法的引领作用。如果每次司法实践,正义都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久而久之,人民必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近年来,司法机关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司法公开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一部手机,一台电脑,打破物理阻隔,亿万网民能在线观看案件审理;在涉及见义勇为、正当防卫以及“扶不扶”“管不管”等关系社会风向的法律和道德难题时,司法机关及时亮明了态度,辨明了方向,也播下法治文化种子,培植起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文化的培育不可能速成,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将越发繁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必将愈发牢固。

以案说法

网上“荐股”陷阱多

【案例】甲是个炒股新手,有一天其在微博上发现,身为财经大V的“美女”博主乙,不仅一直在网上发布炒股盈利的消息,还说加会员可以带着一同炒股。甲与乙互加微信后,乙便要求甲事先支付“会员费”,才能带其投资炒股。

甲先后通过微信转账4000元成为VIP会员,果然在乙推荐的几只股票上赚了2万元,甲便对这位“炒股大师”深信不疑。

紧接着乙便告诉甲,如果想要获得更大的收益,可以将资金直接交给乙代为投资操作,盈利后三七分成。基于之前的收益,又想着“坐等挣钱”的好事,甲分两次转了5万元人民币给对方用于炒股。然而这次乙再也没有跟甲说过投资盈利情况。不久,在甲的一再追问下,乙才告诉其钱已亏光。但当甲要求看亏损的交易情况时,对方又称系统更新,信息都没了。甲此时才发觉上当受骗,向警方报了案。

不久,犯罪嫌疑人乙被抓获,但令人意外的是所谓的“财经美女博主”竟是一名男子。乙到案后交代,其通过在微博上公开发布股票的消息和点评,把自己装扮成资深分析师。同时为了吸引更多人的注意,乙还把微博认证成女性,微博头像也设为美女照片。事实上,乙盯上的不止区区几千元的“学费”,而是被害人的投资本金。当被害人转账到其微信后,乙便立即把钱用于偿付自己的网贷。该案中,经检察机关起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乙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说法】本案中,乙在微信上公开发布股票信息,推荐股票,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他人非法从事股票咨询业务,推荐股票,并冒充女性,向被害人虚构其可以推荐股票,代人操作股票盈利的事实,骗取甲的信任并要求甲支付推荐股票的会员费、学费及代为炒股资金,这些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

检察官提醒投资者,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经过依法批准才能实施。以营利为目的在网络上公开荐股,本身就属于非法经营。不仅如此,很多诈骗分子利用了投资者急于通过股市挣钱的心理在社交平台上散布信息,实施诈骗犯罪。看到网上所谓的“荐股”信息,投资者应坚决不听不信,不要把“大师”的话当成金玉良言,更不能轻易把资金直接交给他人代为炒股。投资者必须擦亮眼睛,若要寻求咨询,应当向持牌的正规投资咨询机构进行咨询,决不能轻信网络所谓的“专家”。

(本报记者 张 璠整理)

让法治文化根基更牢固

金 歆



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展涉网金融借贷纠纷在线示范庭审。 毛一伟摄(新华社发)

广西梧州——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挥积极作用

鹿革平 尚永江

3月6日,家住广西梧州市藤县濠江镇江权村的信访人唐某,欣慰地在息访协议书上签了字。2014年因对政府房屋拆迁补偿不满,唐某开始上访,一直没有得到满意结果。去年6月,藤县试行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解开了唐某的心结。唐某激动地说:“县里首席法律专家来给我解答,还有啥不满意的!”

2020年初,梧州市将建立和试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一项重要措施,从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队伍里的法学协会会员中,推选知名度高、具有权威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党委、政府重大政策

决策、重大风险防范和重点信访案化解,为化解基层矛盾提供法律支持。

两年前,梧州陶瓷产业园区二期土地征收工作中,藤州镇兴安村村民黄某以15亩果园征收补偿标准太低为由,提出高价补偿费诉求,建设实施方和黄某协商10多次未果。

作为藤州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唐渭带着他的团队开始了艰难的“中间人”工作。一方面他们建议政府部门要尊重法律和史实情况依法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帮黄某分析诉求中合法与不合法的情况,并提供合法的解决方式,最终土地征收顺利完成,双方矛

盾得到妥善化解。

近年来,梧州市在推进依法行政、制定重大决策、处置重大资产过程中,保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发挥事前咨询论证、事中审查把关和事后监督救济作用。一些法律人士认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有助于预防领导干部“拍脑袋决策、拍胸脯承诺、拍屁股走人”的现象,杜绝“权力任性”。

不仅如此,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还成为科学决策的智囊团。2020年以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先后参与了梧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国有独资公司融资、BT模式(建设—移交)修路工程款清算、项目退出